公司代码:600755　　公司简称:厦门国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一.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许晓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韵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慧惠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4,445,131,407.82	75,974,721,544.69	75,974,721,544.69	2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68,765,042.61	23,506,667,061.01	23,506,667,061.01	2.8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9,989.69.62	-6,007,419,233.44	-5,741,584,649.4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9,757,359,398.51	34,859,403,664.23	34,642,921,547.06	4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964,964.97	558,280,814.06	526,319,976.76	4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1,276,476.79	271,035,275.79	271,035,275.79	7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2.81	3.02	增加2.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2	0.20	54.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0	0.19	60.00

说明:

1.因公司于2018年12月同一控制下合并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司对2018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相应进行了调整。

2.公司于2016年1月发行了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存在稀释每股收益。

3.上表中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报告期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167,365,459.94元,扣除永续债利息后,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3,599,505.03元,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时均扣除了永续债及利息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887.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23,40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687,439.7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96,029,396.97	系公司取得联营企业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37,896.2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686,153.22	主要系本期持有期货合约、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损益。本期合理运用期货及外汇合约等金融衍生工具对冲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和汇率波动风险,实现了业务规模的稳健发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203,496.2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230.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53,917.37	
所得税影响额	-110,179,250.94	
合计	309,688,488.1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0,8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8,116,090	33.48	0	无	0	国家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586,400	2.68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56,915	0.71	0	无	0	未知
贺青平	8,980,000	0.49	0	无	0	未知
厦门国贸投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162,280	0.39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10,721	0.38	0	无	0	未知
方志林	6,046,408	0.33	0	无	0	未知
张宇	6,000,000	0.33	0	无	0	未知
张海红	5,000,000	0.28	0	无	0	未知
刘颖斐	4,670,000	0.26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8,116,090	人民币普通股	608,116,09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58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86,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56,915	人民币普通股	12,956,915
贺青平	8,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80,000
厦门国贸投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162,280	人民币普通股	7,162,2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10,721	人民币普通股	6,910,721
方志林	6,046,408	人民币普通股	6,046,408
张宇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张海红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刘颖斐	4,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2019.3.31	2019.1.1	变动率	变动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71,824,926.36	3,913,479,074.10	206.91%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518,725,360.78	6,557,048,885.28	45.17%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发展良好,相应加大了库存商品的采购规模所致
应收质押保证金	401,629,332.00	138,268,208.00	190.47%	主要因报告期子公司厦门国贸期货有限公司的客户通过仓单质押交易的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746,767,053.65	3,588,183,258.83	88.03%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完成对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手续,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8,517,856.62	2,767,712,452.69	-61.75%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完成对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受让手续,预付股权投资款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至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短期借款	16,531,859,777.24	8,147,599,604.30	102.90%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扩大,融资规模相应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19,433,300.10	1,229,460,150.00	137.46%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贵金属租赁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402,075,481.26	643,160,321.58	-37.48%	主要因报告期末公司期货合约的浮动亏损减少所致
应付质押保证金	401,629,332.00	138,268,208.00	190.47%	主要因报告期子公司厦门国贸期货有限公司的客户通过仓单质押交易的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751,267.69	946,677,690.85	-57.25%	主要因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063,887,888.91	716,498,819.12	744.93%	主要因报告期末公司短期融资券增加54亿元所致
预计负债	36,724,812.74	26,724,812.74	-47.49%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款项所致

利润表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率	变动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49,757,359,398.51	34,859,403,664.23	42.74%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和房地产经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47,758,229,532.28	33,281,834,591.29	43.50%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和房地产经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347,145,135.92	168,180,100.42	106.41%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确认的房地产业务收入增加,相应土地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61,437,260.21	241,012,258.30	49.97%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融资规模扩大,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7,237,374.88	195,164,067.36	-45.05%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0,302,500.13		不适用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将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其他收益	42,223,400.90	30,402,849.14	38.88%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36,207,416.83	75,933,046.25	-279.38%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外汇合约的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8,418,299.00	280,694,685.33	74.00%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期货合约的浮动盈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8,687,567.75	3,374,241.00	5788.36%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取得联营企业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产生收益196亿元所致
所得税费用	306,253,484.82	206,858,211.73	48.05%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率	变动情况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1,469,282.09	-5,162,985,284.10	不适用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6年1月5日,公司公开发行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69,071,943.39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004号《验资报告》)。

2016年1月19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9号文同意,公司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贸转债”,债券代码“110033”,初始转股价格9.03元/股。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5827”。2016年6月,2017年5月及2018年5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可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国贸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16年6月,2017年7月,2018年7月,因实施二〇一五年度、二〇一六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司转股价格由初始的9.03元/股调整至8.61元/股。

2016年7月5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337,480,000元“国贸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1,806,09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12%。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62,520,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2.23%。

(2)公司下属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进入情况的进展

2017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只投向港股的资管产品(磐石成长二号、磐石成长三号、磐石成长四号、咏溪一号、咏溪二号)净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在普通投资者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基础上,子公司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国贸投资”)及本公司为上述资管计划的部分优先级投资者提供了份额回购或差额补足承诺,由于普通投资者未能立即足额追加增强资金,该事件触发国贸投资及本公司的份额回购/差额补足义务。公司有权向普通级投资者追索。

截至2018年末,上述资管产品中除咏溪二号外的四只产品已完成清算,产品净值损失情况已明确:咏溪二号因尚有一支市值约162万的停牌股票需待其复牌方能处置,尚未清算完毕,年末净值为166万元,因咏溪二号份额为公司持有,后续不会发生财务支持损失。公司已于2017年为上述资管产品期末净值不足以支付劣先级投资者份额的部分及预期收益部分承担了财务支持损失净额为54,306.28万元。截至2019年4月29日,普通级投资者已累计追加资金4,466.12万元,同时普通级投资者提供给“权抵押及相关”业公司的连带责任担保,和其他资源性公司的股权担保,并在持续还款中。截至目前,国贸期货有限公司已就其出资认购的磐石成长三号份额向普通级投资者、连带债务人以及担保人等提起民事诉讼。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晓曦
日期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9-19

特债代码:110033　　特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43972　　债券简称:18厦贸Y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许晓曦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21号《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关于修订《公司向贡制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购买世纪证券收益凭证等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22号《公司关于购买世纪证券收益凭证等产品关联交易的公告》。

5.《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23号《公司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6.《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24号《公司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25号《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9年5月21日(周二)下午14:30在公司27层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一八年度述职报告》并审议如下议案:

1.《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监事会二〇一八年度工作报告》;

4.《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二〇一九年度预算案》;

5.《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8.《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26号《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均获表决通过。其中审议议案4时,2位关联董事许晓曦先生、高少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7位董事(含独立董事)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表决通过。除议案4以外的议案均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2、5、6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向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1.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审核意见

(1)针对议案4:公司购买世纪证券收益凭证等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独立经营和战略发展购买世纪证券收益凭证等产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针对议案7: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1)针对议案4:公司购买世纪证券收益凭证等产品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于公司购买世纪证券收益凭证等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两位关联董事许晓曦先生、高少镛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二次会议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独立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购买世纪证券收益凭证等产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9-20

特债代码:110033　　特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43972　　债券简称:18厦贸Y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9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王燕惠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2.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二〇一九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关于公司购买世纪证券收益凭证等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购买世纪证券收益凭证等产品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独立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许晓曦先生、高少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7位董事(含独立董事)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9-21

特债代码:110033　　特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43972　　债券简称:18厦贸Y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

修订条款	修订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93)006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26200156006439G。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93)006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50200156006439G。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71,816,269,698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71,816,272,516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份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份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份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816,269,698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816,272,516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付;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次性转让给职工。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或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就任时确认的有关材料由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存档。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对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监事会。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每次连任时外,公司董事会可以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换届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本董程或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对优先股股东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及其法定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就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及其法定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就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重大调整;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重大调整;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每股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权股份优先股股东在特别表决权事项上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以其持有普通股股份的比例计算,除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表决权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公司在决议涉及优先股股东权益的事项时,每一优先股(不含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不包含优先股股东)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遵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在董、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当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股东大会在董、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选举方式。股东在选举董、监事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中,应当规定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公司根据董、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数的多少决定董、监事候选人当选。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平等地为董、监事候选人提供机会,董、监事和股东提案的选举应当分开进行。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在董、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当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股东大会在董、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选举方式。股东在选举董、监事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中,应当规定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公司根据董、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数的多少决定董、监事候选人当选。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平等地为董、监事候选人提供机会,董、监事和股东提案的选举应当分开进行。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